

國立中央大學 98 學年度碩一新生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程

9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科 目	國 文	英 文
時 間	8:50~10:10	10:40~12:00

二、應考學生

(一) 98 學年度各系所碩一新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系所名稱	考科	未通過鑑定之補救教學	備註
哲學所、物理系、生物物理所、統計所、生科系、化學系、營管所、生醫所、環工所、企管系、資管系、經濟系、財金系、會計所、通訊系、大物所、應地所、水文所、客社所、客政所、人資所、電機系、遙測學程、歷史所、學習所、產經所、系生所	國文、英文	修習碩一國文課程 修習碩一英文課程	<u>產經所法律組</u> 、 <u>系生所</u> 考試入學生不需考英文
中文系、戲曲所、土木系、機械系、光機電所、能源所、資工系、軟工所、地物所、客語所、法政所、數學系、天文所、網學所	英文	修習碩一英文課程	1. <u>數學系</u> 未通過學生，請自行努力自學 2. <u>天文所</u> 未通過學生由系所輔導自學 3. <u>網學所</u> 未通過學生下述 2 項須擇一通過： (1) 系所指定英文文章或書籍予以測驗 (2) 參加資電院之英語自學，並通過課程要求
認知所	國文	修習碩一國文課程	
英文系、法文系、藝術所、光電系、照明所、化材系、材料所、工管所、太空所	毋須參加本項考試		

(二)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研究生因休學或請考試假未參加當年度鑑定考試者及保留生於本(98)學年度入學者，均應參加本次考試。

(三) 本校外籍碩一新生，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申請者及全程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其餘皆須依系所規定參加英文能力考試，未達標準者必須依各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教學。

三、考試地點

- (一)管二館及鴻經館。
- (二)應考名單請向各系所查詢。
- (三)試場依系所及學生證號碼入座，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天(10月16日)於管二館、鴻經館大樓前張貼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並放置於桌面，以便查驗。
- (二)考試當日全面實施體溫量測，考場入口處設有體溫量測站，為避免延誤考試時間，請考生儘早到場。發燒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區，請戴上口罩立即就醫。因發燒未能應考的考生核予病假，並由各系所決定採補考(隔年)或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 (三)作答前，請核對電腦卡上之學號、姓名及系所別是否正確。
- (四)請不要在試題本上做任何記號或劃線，**英文之作答方式係以電腦卡片劃記，請自備 2B 鉛筆**。修改時不可使用修正液(帶)。
- (五)考生除應考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或其他物品(如行動電話等)入座。